

專案質詢

8-5-4-006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台灣少子化、生育率低等問題，政府推出多項鼓勵生育政策，然而日前修正通過的公保條例，將公務員生育給付從一個月增加為二個月，高於現行的勞保生育給付一個月，明顯看出公保與勞保兩者之間受惠甚大。鑒此，孕育下一代是台灣全民的責任，且是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，屬於社會互助範圍，政府更責無旁貸。因此，為拉近不同職業國人生育之照顧，並提振基層勞工生育意願，以及基於公平性原則，本席要求勞動部儘速推動修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三十二條，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，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「三十日」提高到「六十日」，以落實政府照顧美意，維護願意生育幼兒之基層勞工父母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人生育，各國政府莫不提供各種誘因，包括就學補助、公費托育、留職停薪等。因此，我國於一月在本院三讀修正通過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部分條文，公教人員的生育給付從原本一個月增加到二個月薪俸。不過，現行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生育給付請領資格為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）起，前六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補助費三十天。
- 二、從上述明顯看出公保與勞保兩者之間受惠甚大，人民竟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。然而，孕育下一代是台灣全民的責任，且是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，屬於社會互助範圍，政府更責無旁貸。
- 三、根據統計，2013 年的勞保生育給付金額 38 億 9102 萬多元，若勞保生育給付加碼延長至 60 天，則平均每個人可請領約 5.6 萬元，每年將有 14 萬人受惠，有彌補勞工家庭的基本生活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開支。

- 四、因此，為拉近不同職業國人生育之照顧，並提振基層勞工生育意願，以及基於公平性原則，本席要求勞動部儘速推動修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三十二條，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，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「三十日」提高到「六十日」，以落實政府照顧美意，維護願意生育幼兒之基層勞工父母的權益。